

中州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細則

91.3.1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事務會議通過

99.3.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6.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中州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提高社團活動品質，考核社團績效，獎勵績優社團並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，依據「中州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」第八點第十四款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學務處核准成立一學期以上的一般性社團一律參加，系(科)學會社團自由參加。

三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舉辦一次

(二)評鑑內容：

1、平時考評：出席與協助學務處及學生會辦理各項會議與活動的表現。本項由課指組組長及學生會長共同評分。

2、資料評鑑：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，置於指定地點展出，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，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，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，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，不得據以提出異議。評鑑單位就展出之資料，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，評鑑單位得以詢問，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，社團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評鑑效率，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。

(三)資料評鑑內容以課外活動組簽准公告辦理為主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1、社團檔案資料(社團簡史，組織章程、幹部、社員名冊、改選交接、會議紀錄)

2、工作計劃。

3、社團活動及績效。

4、活動成果資料彙整。

5、社團規模及社員參與情形。

6、社團辦公室及借用場地之整理。

7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。

8、財務管理。

9、社區服務。

10、其他足以呈現社團績效之佐證資料。

(四)評分方式：

平時考核佔總分 30%；資料評鑑佔 70%。各項分數最高 100 分，最低 0 分。資料評鑑分數以每位評鑑委員給分的算術平均數計。

(五)評鑑等第：

- 1、特等：總分在 90 分(含)以上
- 2、優等：總分在 80 分至 89 分
- 3、甲等：總分在 70 分至 79 分
- 4、乙等：總分在 60 分至 69 分
- 5、丙等：總分在 59 分以下者

四、評鑑委員會：由學務長、課指組組長、社團業務承辦人、學生會會長及校外評鑑委員 3 人，共計 7 人組成。

五、獎懲辦法：課指組得依據下列標準予以獎懲：

- (一)特優社團：頒發獎狀及獎品，負責人記小功兩次；績優幹部(至多五人)記小功乙次；社團指導老師則列入輔導學生績優獎勵，並簽請人事室予以敘獎。
- (二)優等社團：頒發獎狀及獎品，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；績優幹部(至多五人)記嘉獎兩次；社團指導老師列入輔導學生績優獎勵。
- (三)甲等社團：頒發獎狀，社長記嘉獎兩次，績優幹部(至多五人)記嘉獎乙次。
- (四)乙等社團：不予獎勵。
- (五)丙等社團：負責人及幹部須參加生活再教育。
- (六)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，須於評鑑結果公佈後，二個月內補繳社團評鑑資料，若未補送該社團評鑑資料者，則該社團列為丙等，負責人以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七)社團任一學期未舉辦任何活動，由課指組取消其社團設立登記。

六、本細則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